

# 非麻醉性鎮痛解熱劑

# "中美" 痛爾炎® 膠囊

## TONREN® Capsules "C.M."

衛署藥製字第016485號

本劑為具有強力非麻酸性止痛作用及肌肉鬆弛特性之廣效鎮痛解熱劑，服用後作用迅速，可在15~30分鐘內即能感到較為舒適，解除疼痛的症候，且維持有效的作用時間高達6小時。

據最近研究證實：疼痛的刺激傳遞至腦下皮質，產生衝動(Impulses)，再把其作用加諸於初期的刺激，延續疼痛的症狀。本劑一方面提高疼痛界限(Pain Threshold)，一方面抑制延續疼痛的反射衝動，其結果加強止痛作用。

本劑成分中，也有抗風濕症，抗炎症的作用，其中樞鬆弛成分，鬆弛骨骼肌肉的痙攣而不降低肌肉的緊張，綜合這些作用，使本劑成為解除炎症或外傷性骨骼肌疾患的疼痛之選擇療法。

**【成 分】** Each Capsule contains :

Acetaminophen.....	450mg
Chlormezanone.....	100mg
Magnesium Stearate	

Capsule成分 : Gelatin、Sodium Lauryl Sulfate、Purified Water、Brilliant Blue FCF、New Coccine、Erythrosine、Titanium Dioxide、Tartrazine

**【適應症】** 纖維織炎、纖維增殖性肌炎，滑囊炎、腱鞘炎、急性關節風濕症、骨關節炎、斜頸、手術後肌痛、腰痛、頭痛、末梢神經炎。

**【用法用量】** 成人一次1~2粒，一日3~4次，孩童1/2~1粒，一日3~4次，依照疼痛程度而定。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注意事項】**

- 1.本劑含有劇藥，切實按照所定方法及劑量使用。
- 2.在就診中，尚使用其他解熱、鎮痛或感冒藥劑，應避免重複使用。
- 3.應用本劑數次仍未見病狀改善時，應即停用。
- 4.本劑所含之Chlormezanone極少數引起多形性紅斑(Erythema Multiforme)、Stevens Johnson症候群和毒性皮膚壞死(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案例被報導。

**【警語】**

1.本藥含Acetaminophen(Paracetamol)成分，應注意下列事項：

(1)肝毒性：

a.使用Acetaminophen(Paracetamol)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

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所致，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

b.過量服用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因而造成用藥過量。

c.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以及於使用Acetaminophen期間喝酒者，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或Paracetamol成分，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即使並未感覺不適，也應立即就醫。

(2)與酒精併用：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因為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

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Acetaminophen而增加肝毒性危險，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

(3)過量：

a.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可能包括：胃腸道不適、厭食、噁心、嘔吐、不適、蒼白及出汗。

b.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情況允許下，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

c.Acetaminophen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噁心、嘔吐，出汗和全身不適。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72小時才明顯可見。

(4)過敏/過敏性反應：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臨床表徵包括臉、口及喉嚨腫脹、呼吸窘迫、荨麻疹、皮疹、搔癢以及嘔吐。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如果發生這些症狀，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曾對Acetaminophen過敏的病人，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

(5)嚴重皮膚反應：使用Acetaminophen的病人中，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胞病 (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AGEP)、史蒂文生氏-強生症候群 (Stevens-Johnson Syndrome, SJS) 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 TEN)。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應停止使用本藥。

**【包裝】** 6~1000粒瓶裝、盒裝

委託者：



興中美生技有限公司  
Sino Advance Biotech Co., Ltd.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5樓之1 電話:02-87513383

製造廠：



PIC/S GMP藥廠  
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市彰鹿路106號 諮詢專線: 04-7524166  
<http://www.chungmei.com.tw>